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就本次《关于预热炉系统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召开前与公司独立董事沟通并获得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于预热炉系统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以可参照的客户认可的合同价款作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2、公司就本次《关于签署<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召开前与公司独立董事沟通并获得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于签署<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仅是对原有《供货及施工合同》中的设备采购部分按融资租赁模式所进行的调整，未对原合同的交易条件进行实质性变更；价款支付方式方面，因融资租赁提前支付价款导致公司较原《供货及施工合同》约定的设备价款支付方式而增加的融资租赁成本及相关税费，将由神雾工业炉自

行承担,保证不因此增加上市公司成本和费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5000 万元投资建设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利于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项目建设,对公司的节能技术推广和商业模式创新起到了重要的促进和推动作用,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3、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督促公司根据项目投资计划,合理规划资金用途,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同意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本次变更 2014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决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常清

宋常

李永军

2014 年 12 月 5 日